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

傳真：04-7237186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10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110年3月15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校園資安管理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037440號函辦理。
- 二、請避免以個人資通訊設備存取含有教職員生個人資料、學生成績、學習歷程等機敏資料之資訊系統，儘可能以公務用電腦為之。
- 三、採購公務用資通訊產品請避免選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四、個人手機請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安全意識，以維資通安全，避免個人權益受損。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